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2、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 7、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

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首次）审计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如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再次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关键审计事项问题与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具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